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

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19日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追认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

同意追认2017年度现金管理业务，2017年全年累计发生金额209.02亿元，占公司2016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5.11%，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

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

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2、3项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日